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64号

签发人：刘景田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十三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总结及“十四五”期间工作谋划的报告

市依法行政办：

按照《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和谋划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目标，现将“十三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十四五”期间工作谋划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

始终坚持县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县政府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形成了行政首长负总责，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将法治宽城建设纳入到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逐年制定印发了《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有效推动了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县法治政府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依法履职，全面提升执政能力水平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推进“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2018年1月县行政审批局正式挂牌成立，划转行政许可及其他事项249项。梳理发布了全县“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共718项。开通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已达到99%，实现了县级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2. 实行清单动态管理。2013年以来，共衔接国家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23批次、先后衔接取消事项183项，承接下放事项225项。推行“四个清单”制度，编制完成全县36个部门11类4184项权力清单、30个部门320项监管清单、31个部门2521项责任清单和县域《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全县46个行政许可单位共清理取消行政许可事项71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时限、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

3.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梳理出10个行业纳入“一证化”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1个工作日。加强企业登记注销便利化改革，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压缩施工许可申报材料至9项；修改备案项目审批时间由2个工作日为即办，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减少到5个工作日。今年以来，共办理投资建设类事项532件。

4.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今年以来，我

县 26 个部门共开展抽查 51 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809 个。二是完成“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今年以来，我县“互联网+监管”平台共监管事项 506 项，已覆盖监管事项 210 项，监管行为覆盖率 41.5%；行政检查子项 476 项，检查实施清单 476 项，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 100%。

5.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行“六全”服务模式，即：服务全进入、窗口全功能、流程全优化、领办代办全覆盖、首办全负责、邮寄服务全推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审批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印发了《宽城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累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63 件。加强大气污染依法治理，确保空气质量达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7. 坚持依法“抗疫”。一是强化法治保障。转发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和市依法行政办公室《关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等文件，为全县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二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组织指导律师开展法律服务，解决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法律难题。三是注重法治宣传引导。下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乡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活动，共制作悬挂宣传条幅 6 条，印制法治宣传手册、明白纸 6000 份、《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手册》500 本，免费发放至乡镇、小区、企业，引导全县居民深入

了解疫情防控方面的法律知识，营造了全县同舟共济、依法抗“疫”的浓厚氛围。

（三）优化提升，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建设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基层治理水平，科学制定立法计划。2020年依照立法计划推动出台《宽城满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目前已顺利完成《宽城满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各项工作。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出台了《关于做好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为县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制定出台了《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了规范性文件质量。

3. 全面落实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制度。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效力。机构改革以来，累计完成12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65件，对在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保证文件制定质量，最大限度地避免法律风险。对全县所有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集中开展了公共卫生、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民法典涉及法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工作。

（四）强化落实，推进行政决策依法运行

1.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宽城县委六届 70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的实施意见》，推进了各项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严格落实《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制定出台了《宽城满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后作出。

2. 公众广泛参与。健全县、乡（镇）、村三级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制度，确定了公职律师 7 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3 名，实现了县乡（镇）村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

3. 科学评估论证。制定出台了《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全县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中聘请 8 名专家学者，成立了县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社会保障、拆迁征占、城镇建设等事关民生的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有效发挥了专家学者的参谋、顾问作用。

4.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制定印发了《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的精神和干劲。

（五）严格规范，始终坚持文明公正执法

1.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制定出台了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为规范全县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2020年度开展了全县三项制度“回头看”和自查工作，进一步推动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有效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以来开展三项制度培训305人次，印发执法手册1163本，印发文件汇编485本。

2. 全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2019年以来，以县乡两级机构改革工作为契机，整合执法队伍，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部门执法工作效能，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3. 全面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各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今年以来已经下放111项政务服务事项和79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了行政权力下沉，提升了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

4. 严格执法主体管理。机构改革以来，组织开展了全县4批次共计2215人次执法人员线上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完成了全县28个行政执法单位和18个乡镇的罚没许可证办理和年检工作；完成了全县30个行政执法单位和18个乡镇共计450个行政执法证件的网上办理和239个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工作。

5.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制定出台了《加强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工作制度》，为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及时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机构改革以来，集中开展2次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75本。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工作。

（六）强化制约，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权力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把行政行为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认真执行县人大的决议决定，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领导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坚持定期报告重要工作，并及时征求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6月份，县人大听取了《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管理机制，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已成常态化。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对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引起行政诉讼败诉或行政行为被复议撤销的单位，一律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执法“六公开”。整合12345市长热线、961890热线，今年以来共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各类问题2248件。

4.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整合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体系，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七）强化举措，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一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指导。组织指导全县各人民调解组织学习“枫桥经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制定调解预案，迅速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努力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能力水平。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员参加腾讯课堂调解网络培训和“枫调解顺”调解课堂网络培训；组织全县司法所长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组织申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1 名。8 月份宽城县作为先进县区在全市行业调委会推进会上做典型发言。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 1600 件,调解成功 1569 件。调解成功率 98.1%,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宽城满族自治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2.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成立了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为及时化解因行政争议引发的社会矛盾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积极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共同化解行政争议。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9 起,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9 起,均已办结;受理行政诉讼 8 起。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社会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制定并下发《2020 年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县直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宽城满族自治县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明确了县直各部门承担的普法工作职责,为全县普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围绕“法律九进”和重要节点组织以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疫情防控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发放普法书籍资料 3 万余份。组织全县各单位观看学习民法典公开课,并定制全新《民法典》1500 本,发放到全县各机关单位进行学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宽城县大石柱子大闫杖子村、化皮镇西岔沟村、塌山乡尖宝山村,被河北省司法厅命名为第六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8 月

22日，我宽城县顺利通过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并给予较高评价。

（八）学以致用，全面推进行政能力建设

1. 不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学法制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坚持会前学法，确保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

2. 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3. 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评估机制。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全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上岗就职；每年定期组织全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100%。

二、存在的问题

宽城县在法治政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

一是各执法单位法制工作力量薄弱。全县各执法部门共有执法人员915名，其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13人。各执法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繁重，但人员数量普遍较少，尤其缺少具备法律职业资质的专业人才。

二是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的力度不够。在

推行政府部门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方面还存在不足，没有将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政府部门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三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政府部门未能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工作主动性不高，报送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县政府的科学民主决策。

四是乡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急待提升。宽城县在上半年开展了乡镇机构改革，调整了内设机构，增加了执法编制。但各乡镇有编缺人现象普遍存在，承接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事项存在巨大压力。

三、“十四五”期间工作思路

宽城县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律学习，健全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全面谋划好 2021 年工作要点。结合市政府 2021 年工作思路和县委工作要点，并结合我县实际，全力起草制定好我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适时提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统筹协调县检察院等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的日常评查，达到以查促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三是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升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保障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注重运用调解的方式解决行政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继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全方面的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五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机关单位法治工作人员，使之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相适应，定期组织法律知识与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经验交流，研究、推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8日

序号	任务内容	是否已全部完成
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涉及到的各项任务	是
2	《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涉及至的各项任务	是
3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涉及到的各项任务	是